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訂)、委託理財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2025年9月修訂)及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以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项目等。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

公开、透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内。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安排确有必要在超过一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超过一家银行开立账户。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或子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流程履行完毕审批手续后，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

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门会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及公司外聘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裁、董事会报告，公司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八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账、

报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财务部和投资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募集资金改变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据本指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

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公告内容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为准。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仅适用于 A 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按

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从而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持有其超过 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被公司并表的实体，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七条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总裁审批权限：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应当提交总裁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东会审批权限：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即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投资理财部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决策机构审议。

第九条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如投资人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内容，公司投资理财部门对该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后，报公司履行审批流程批准后实施。
- （二）如投资人为公司，直接由公司投资理财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后形成具体方案，并向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进行汇报，在履行相关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公司决策机构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团队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条 公司投资理财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

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 (二) 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 (三)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 (四) 负责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 (五) 负责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交易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正确的日常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一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投资理财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第十四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一)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 (二)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

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五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值风险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裁，并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主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包括目的、品种、金额、方式、期限等；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四）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 （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不尽职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订权归属董事会。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含续聘、改聘，下同），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执业质量记录及质量管理水平；
- （六） 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 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 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 负责对已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 负责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有关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和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一) 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 (二) 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 (三) 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 (四) 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等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四）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

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在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除第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公司股东会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依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衍生品业务的管理，以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工具。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不进行任何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衍生品品种选择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期权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衍生产品或组合，在约定的产品范围之外采取严格准入模式。

第八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必须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规模、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业务的实际执行期相匹配。

第九条 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交易。

第十条 公司应持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与管理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按连续 12 个月以内外汇衍生品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为：

- （一） 预计外汇衍生品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未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预计外汇衍生品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由董事会审议后递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业务额度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小组，由该小组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资金部、业务单元、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小组职权分工：

- (一) 公司资金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等具体业务事项：

- 1、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流程；
- 2、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 3、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外汇市场的研究，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报告；
- 4、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披露相关信息资料。

- (二) 公司业务单元：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并结合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外汇市场的分析结果提供意见，审核资金部门提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 (三)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实际操作情况的合规性。
- (四)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审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与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由公司资金部根据业务单元业务需求提出，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总体额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资金部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交易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资金部协同业务单元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 (一) 各业务单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跨境收支计划。
- (二) 资金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货币汇率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结合合作金融机构的询报价结果，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方案，并发起业务方案审批。
- (三) 业务单元针对资金部制订的方案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审核相关外汇交易方案。
- (四) 由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进行最终审批决策。
- (五) 资金部根据批准后的方案或交易申请进行实施操作，并做好后续的盈亏监测，当出现异常损益波动时，及时提示风险。
- (六) 资金部应当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外汇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 (七) 资金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 检查交易记录, 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 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严格控制, 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八) 资金部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 应当立即报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小组, 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 及时化解交割风险。对已发生的损失, 依照披露要求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 (九) 资金部应持续关注外汇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 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
- (十) 审计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 相关人员相互独立, 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档案进行归档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